

2023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 一、部门职责 | 4 |
| 二、机构设置 | 5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6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6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7 |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7 |
| 重点管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3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3 |
| 二、收入决算表 | 33 |
| 三、支出决算表 | 3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3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3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3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3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33 |

| | |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3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3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3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3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拟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市级统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执行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

4.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定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7. 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

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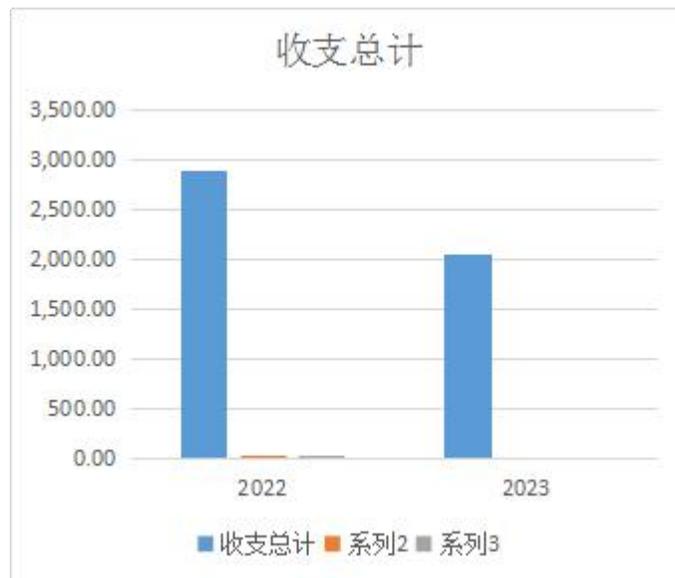
纳入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53.7万元，2022年度收、支总计2,889.0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7.685万元，减少14.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脱贫户参保政府代缴资金在2022年收支，2023年正常收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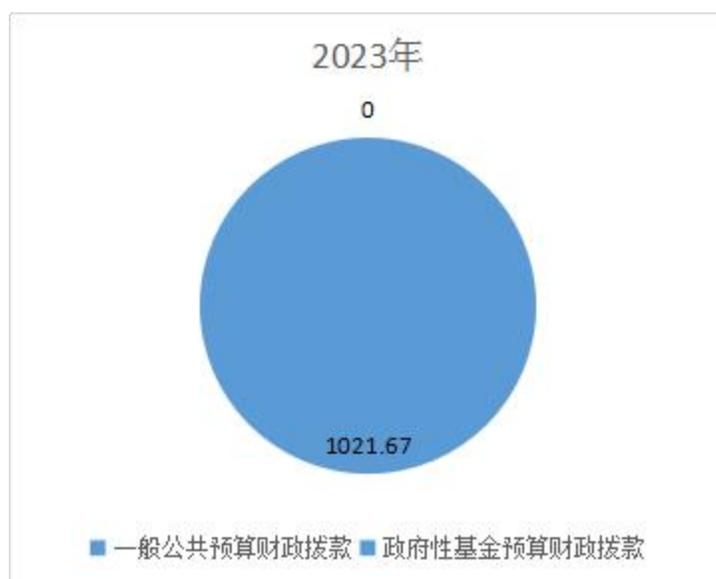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2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1.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2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63万元，占33.4%；项目支出680.04万元，占66.5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53.7万元，2022年度收、支总计2,889.0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7.685万元，减少14.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脱贫户参保政府代缴资金在2022年收支，2023年正常收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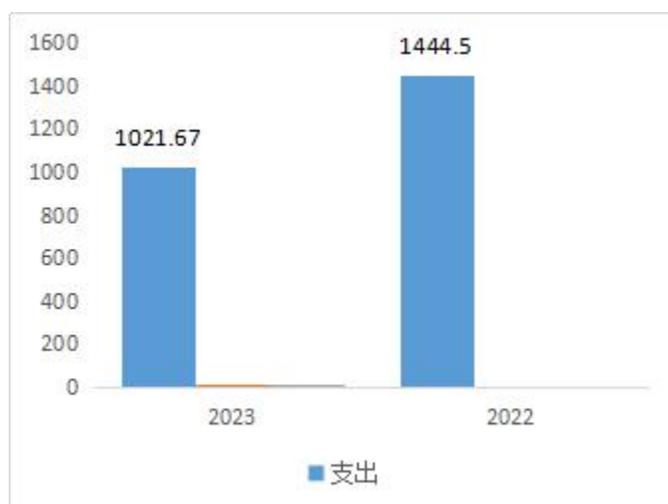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7.69万元，减少14.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脱贫户参保政府代缴资金在2022年收支导致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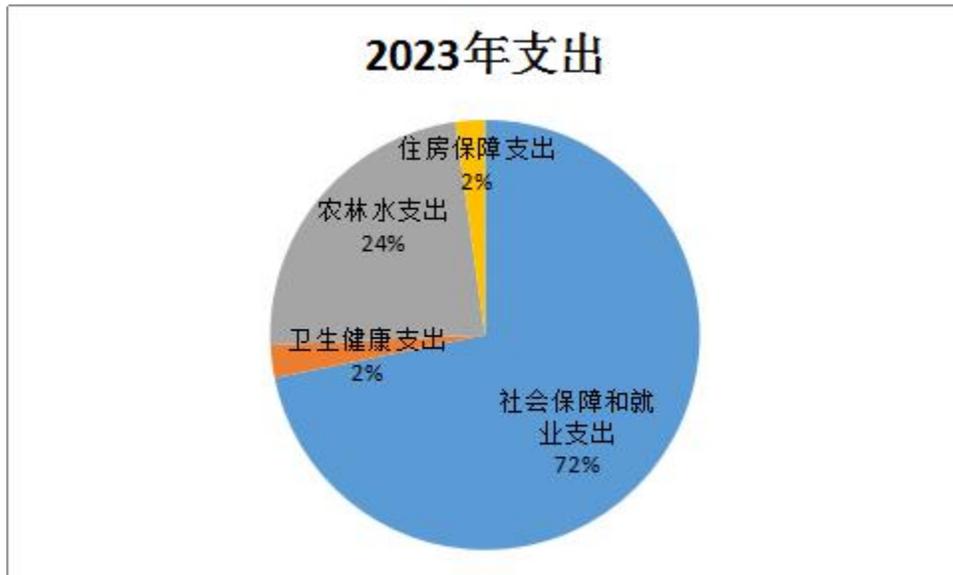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46万元，占71.8%； 卫生健康支出25.09万元，占2.5%； 农林水支出240.64万元，占23.55%； 住房保障支出22.47万元，占2.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21.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8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0.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1.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79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64万元，

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按实）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 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1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简称县医保局）为行政机关，一级预算正科级单位。单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中层机构3个（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基金监管股）；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设征缴股、审核股、稽核股、财务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根据峨委办〔2019〕39号文件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市级统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执行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
4.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

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定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7. 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县医保局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行政编制 18 人，实有公务员 4 人，参公人员 8 人，工勤 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推进全面参保工作。扎实推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全面完成市下参保目标任务。重点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等重点人员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2. 调整优化医保政策。下发《贯彻落实〈乐山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细则〉有关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通知》，落实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保障重点人员待遇落实到位。

3. 加强防贫动态监测。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推送风险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开展动态监测，防止参保群众因病致贫返贫。

4. 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落实《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全面启动 DRG 改革，完成 2022 年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5. 落实药品集中采购。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集中采购，加强集中采购和使用日常监测，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6. 深化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精细化管理，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对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加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培训与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数据测算、报送工作。

7. 推进跨省直接结算。落实国家及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要求，推进门诊费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夯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8. 加强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结合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

参与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9. 完善协议管理。进一步完善协议内容，与辖区所有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内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管理、考核。严格履行医保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引入第三方力量，扎实开展自检自查，确保医疗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可持续运行。

10. 推进智能监管。借助现有智能监控（审核）系统，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举报线索办理和奖励机制，建立基金监管应急处置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逐步扩大监管领域。实行一企一策，加大对企业拖欠职工医保追缴力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1. 加强经办队伍建设。落实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疗保障经办县、乡（镇）、村全覆盖，打通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6月底前，完成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工作。

12. 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一网通办”“网上办”“掌上办”办结率。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不断拓展使用渠道，鼓励参保群众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

13. 加强经办行风建设。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施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及时处理窗口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及信访、投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年初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部门预算，在支出过程中做到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均需制定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尤其在专项经费上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资金使用得到最大效益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合理合规。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医保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01.4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0 万元，县级资金 1601.42 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341.63 万元，项目支出 1249.79 万元，其中项目 9 个，具体支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 40 万元；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门诊补助（按实）9.6 万元；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财政配套资金部分（按实）485.05 万元；医疗保险征缴及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工作相关经费 14 万元；尘肺病人医疗救助（按实）26.3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按实）333.41 万元；新冠疫苗接种费县级配套 84.13 万元；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26 万元；峨边医保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240.6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县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和提交。严格预算执行，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将单位预算管理活动与社会和人民的切身利益相结合，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民需要进行合理预算管理工作，使预算管理计划成为行政事业单位建设社会、服务大众的方针导向。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使单位预算管理发挥最大效用，实现预算管理的目标与效果。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县医保局 2023 年项目为 9 个，项目支出为 680.04 万元。

2. 100 万元以上项目:

项目 1: 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财政配套资金（按实）485.0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资助参保。

项目 2: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按实）333.41 万元，用于医疗救助医疗费用。

项目 3: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240.6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资助参保。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整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县医保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研判。进行各风险点排查，对各风险点进行防控，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2023年度县医保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2023年的医保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市医保局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医保局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优。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费预算精细化不够，导致经费不够产生中期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
2.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防控。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自评打分 | 备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
| 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 (70分) | 目标管理 (40分) | 目标制定 | 10 |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9 | |
| | | | 10 |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8 | |
| | | 目标实现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 | | √ | 8 | |
| | |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 | | √ | | √ | 8 |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 |

| | | | | | | | | | |
|---------------|--------------|----|-------------------------------------|--|---|---|---|---|------------|
| | | | | 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 (15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8 | |
| | 及时处置 | 5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 | √ | 4 | |
| | 执行进度 | 5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4 | |
| 完成结果 (10分)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 | √ | 5 | |
| | 违规记录 | 5 |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相关问题。 | | | | | | |
|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 内部应用 (10分) | 预算 挂钩 | 10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8 |
| | 信息公开(5 分) | 自评 公开 | 10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8 |
| | 整改反馈 (10分) | 问题 整改 | 5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5 |
| | | 应用 反馈 | 5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5 |
| 扣分项(10分) | | | 10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10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 | | | | | | | | | 95 |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边府办发2023年11号文件关于印发2023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为保障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财政批复240.64万元用于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实际按实2023年支付240.64万元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开展前我单位制定了自评方案，办公室牵头、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对前期项目立项依据进行审查对项目开展过程合法合理性进行自查，确保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以及所需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指标向县财政提出项目用款计划表，财政审核后下拨资金到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资助参保与救助。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本单位年初预算，由县级财政统一安排资金，预算资金为 240.64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申请由县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拨付金额为 240.64 万元。

3. 资金使用。通过业务科室与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数据比对准确后上报市医保局，2023 年度使用 240.64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资金预算、收支业务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管理机构财务室，严格资金先预算后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在收支业务发生后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峨边府办发 2023 年 11 号文件关于印发 2023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通过业务科室与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数据比对准确后，根据业务股室提供的资助参保人数将资金上解市医保局。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我单位均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单位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

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让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得到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群众满意度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自查，对保障全县脱贫人口、监测户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及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具有很大的必要性。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按实）】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特困、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的基本生活，促进机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大限度减轻以上六类患者医疗支出负担，对救助人员给予医疗方面的资金补助。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府办规〔2023〕3号），我县救助对象应当纳入医疗救助人员范围。2023年我局向县财政局申报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按实）预算项目，县财政局批复333.41万元用于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实际按实2023年支付333.41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待遇的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支出333.41万元用于我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完成了2023年全部救助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开展前我单位制定了自评方案，办公室牵头、由分管领导

和财务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对前期项目立项依据进行审查对项目开展过程合法合理性进行自查，确保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以及所需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指标向县财政提出项目用款计划表，财政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本单位年初预算，由县级财政统一安排资金，预算资金为 333.41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申请由县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拨付金额为 333.41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分批次提出用款计划已进行了支付，在支付资金时严格按照审核救助的金额进行支付，项目资金达到专款专用合理支付，2023 年度使用 333.4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资金预算、收支业务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管理机构财务室，严格资金先预算后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在收支业务发生后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府办规〔2023〕3号）要求，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需填写救助个人审批表，并经村（社）

→乡（镇）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到县医疗保障局综合业务股审核，并推送县财政，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我单位均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单位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解决我县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医疗保障，满足救助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为我县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医疗救助费用及时拨付，拨付准确率达 10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救助资金发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强化了政府托底职责，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基本保障，解决了社会中困难人群的基本需求，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了明确身份标识的救助对象的基本民生安全网。

2. 提高了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让他们享受到了发展成果。保证他们病有所医，确保了救治人员的身心健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自查，解决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后个人负担部分医疗救助费用，具有很大的必要性。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责任，加强对救助人员的资格审核，及时申报审核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尘肺病患者要应救尽救，并及时将救助资金拨付到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